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工”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粮科工《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中粮科工《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以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中粮科工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

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部、业务管理部、证券事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部、安全管理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公司总部职能部门，无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中粮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粮工科（无锡）国际生化技术有限公司、中粮工程装备无锡有限公司、中粮工程装备（张家口）有限公司、中粮工程装备南皮有限公司、中粮科工（河南）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中粮工科金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中粮工科迎春农牧机械（山东）有限公司、中粮工科迎春智能装备（湖南）有限公司、中粮工科机械技术（无锡）有限公司、中粮工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郑州中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商国际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17家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此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管理、安健环管理、信用风险管理、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和工程承包业务管理、咨询设计业务管理、设备制造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

理、法律管理（含合同）、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各方面的关键控制。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结合近几年风险评估得出的公司面临的前几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了以下几大高风险领域：投资管理风险、业务风险、存货管理风险、资金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自我评价。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管理办法》，依托内控评价系统，公司总部、子公司于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对当年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情况开展自我评价。公司总部及子公司对本单位所涉及的内部控制流程逐项评分并审核，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审计部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3) 内部审计及监督评价。董事会授权审计部为内控评价部门，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司总部、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等情况进行审计，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追责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对公司总部、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整改跟踪。

2、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2%	利润总额的2%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2%	经营收入总额的2%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5%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

说明：定量标准，依据某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造成本单位财务报表错报绝对金额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总额以及所有者权益之比确定。

√ 非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具备以上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说明：非定量标准，依据某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对本单位造成的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万元（含）—100万元	100万元（含）—300万元	300万元（含）及以上

√ 非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 ①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 ③抽样测试，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20%；
- ④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⑤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⑥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⑦被媒体曝出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 ⑧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重大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及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及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整改情况

对于评价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时间，报告期内到达整改期限的内部控制缺陷已全部完成整改。公司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考核范畴，审计部通过审计信息化管理系统定期跟踪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确保审计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2025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筑牢以业务部门事前控制、风控部门事中控制、内审部门事后控制的三道防线，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中粮科工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粮科工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与企业业务经

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菲菲

王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